

臺北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考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」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2. 轉醫學、牙醫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二分以上者。
3. 轉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4. 轉其他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5.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6.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報名。
7. **轉醫學系者，不得降轉**；轉其他學系者可降轉。惟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，轉入後學分認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」辦理。

以上成績平均取至整數(小數第一位以後四捨五入)；成績未到齊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學系招收名額及考試科目：

招生學系	名額	考試科目			
醫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牙醫學系	6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術科
藥學系藥學組	20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1	--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護理學系	3	英文	--	--	--
保健營養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公共衛生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醫務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	--
呼吸治療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牙體技術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
四、簡章自 10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(<http://aca.tmu.edu.tw>)，請詳讀簡章規定。

五、**報名日期：10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**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**ATM 轉帳帳號最後取得期限為 7 月 8 日下午 3 時止**，並應於該日下午 5 時前，完成 ATM 繳費及網路報名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；考生限報一個學系，報名資料需經確認無誤送出始得完成。

報名系統：<http://entero5.tmu.edu.tw/transfersystem/>

六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；已繳費但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核退半額報名費；溢繳報名費者(係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等)，核退全額溢繳報名費。

七、**網路下載准考證：請於 104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，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准考證**，學生參加筆試(面試)時，請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，**不另寄發准考證**。

八、考試地點：暫定教學大樓。(考前一週公佈試場座位)

九、**考試日期、考試時間及科目(考科依各學系規定)：10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**

時間	08:15	08:20 – 09:10	09:45	09:50 – 10:40	11:15	11:20 – 12:10
科目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普通生物學	預備鈴	普通化學

醫、牙學系面試及牙醫學系術科考試：10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1.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依學系所訂之各項目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(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)，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總成績，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
 - A. 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及面試，分別佔轉系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計算；筆試成績達最低分數標準者，始得參加面試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 - B. 牙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、術科及面試，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計算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 - C. 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依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同分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 - D. 其他學系，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，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。
2. 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3. 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成績單寄發：**(1)10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**寄發考生成績單(亦可至報名系統網頁自行線上查詢)；**(2)可參加醫、牙學系面試者**，其面試通知單請於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報名系統網頁自行下載列印，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可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成績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截止日期：104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，務必於當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：10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公佈於招生組網頁→榜單公告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考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，請使用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 2B 鉛筆、橡皮擦(考試當天發放)；試題全部採選擇題(四選一單選題型；每題答錯倒扣 0.5 分)。
2.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**(A-H)**
 - A. 轉學生。
 - B. 核准轉系錄取者。
 - C. 已辦抵免學分(以本校新生先修課程辦理抵免者或符合本校英語文必修課程免修(抵免)學分者除外)或提昇編級者。
 - D. 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E.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。
 - F. 學期成績處理達退學規範者。
 - G. 經由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。
 - H. 陸生(本學年度暫無陸生校內轉系名額)。
3.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；惟情況特殊之申請者需繳交經學系輔導及學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，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即不在此限。
4. 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，一人不得填寫兩次申請，違者申請不予受理。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回歸原系。
5. 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，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6. 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。